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19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末主要资产进行了清查盘点,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本次減值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货资产发生减值,本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45,896,552.41元,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45,896,552.41元。

二、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

- 1、2023年集装箱下游需求持续疲软,集装箱整体行业去库存周期拉长,导致公司COSB板及箱板库存积压较大,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因此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 2、公司对部分积压库存进行了再加工处理,导致再入库成本上

升,在年终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了跌价准备计提。

三、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 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 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存货减值准备提取。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